

证券代码：920100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公告编号：2026-061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新的法定代表人选出之前，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行使公司对外代表的职权；在新的法定代表人选出之后，前述授权自动失效。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新的法定代表人选出之前，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行使公司对外代表的职权；在新的法定代表人选出之后，前述授权自动

	失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以及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组织、协调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

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或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了解和认同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具体事务的执行。除非得到明确授权或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
-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